

## 中菲海权争端，“九段线”的前世今生

——7月动态点评

### 分析师

汪毅 021-61680675

Email: yiw@cgws.com

执业证书编号: S1070512120003

### 联系人(研究助理)

钱思韵 021-61680675

Email: qiansy@cgws.com

从业证书编号: S1070115070010

### 相关报告

<<英国脱欧公投结果的落地,将会带来哪些变化?>> 2016-6-20

<<脱欧时代的世界新秩序演变中的投资机会——军工和一带一路>> 2016-7-11

### 背景

7月12日,海牙国际仲裁法庭裁决菲律宾诉中国南海的南海争端,预计大概率对中国不利。关于南海仲裁案,主要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现行国际法问题,由于两者的规定和交叉点较为模糊,体现了本次众多矛盾的集中冲突。

### 要点

- 在1947年前后九段线出现时,南海各国并没有对“九段线”提出任何质疑,前苏联、日本、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出版的地图上均标有11段线的“断续国界线”,并注明归属中国。
- **中菲矛盾升级:** 中菲海洋资源开采造成矛盾升级,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由于中菲边界距离较小,按照大陆架或者按照海洋底土划分专属经济区均有重叠部分,双方都主张自己的开采勘探合法合权。
- **国际海洋法背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 对专属经济区有详细规定。而领土主权问题超出了《公约》的范畴。《公约》框架下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仅限于处理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无权处理《公约》以外的事项。基于此立场,2014年12月7日,中国发布《中国政府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发表管辖权问题立场文件》。仲裁庭要求中国于2014年12月15日前提交辩诉状。但中国发表政府立场文件,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的立场不会改变。
- **中菲双方主要依据:** 我国的主要主张是,南海岛屿归属问题属于“历史权利”。菲律宾的主要根据是《公约》的内容,认为海底资源属于人类所有,自己有权利开采,海底资源并不能为中国所独占。
- **我们认为:** 南海局势困扰我国海权已久,此次中菲争端是长年积累的矛盾的集中爆发,导致南海情势升温;美国近期已在太平洋环链区域布局海军,对中国形成威慑,加上脱欧后的国际局势演变,中俄和英美抗衡局面加上中美台一贯的摩擦,近期局势加剧在预期内;军工方面,对海空军和海军防务尤为重要,而能源价格也保持盘整走强的态势,未来军演和区域冲突情况或更频繁;后续影响,预计中国会加强外交及舆论攻势。贵金属等避险品种会继续升温。

## 目录

1. “九段线”的历史由来.....	4
2. 菲律宾向国际仲裁法院提起仲裁.....	4
3. 国际海洋法背景.....	5
4. 中菲双方主要依据.....	6

## 图表目录

图 1: 中菲争议岛屿.....	5
图 2: 国际海洋法所规定的专属经济区.....	6

7月12日，海牙国际仲裁法庭裁决菲律宾诉中国南海的南海争端，预计大概率对中国不利。

关于南海仲裁案，主要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现行国际法问题，由于两者的规定和交叉点较为模糊，体现了本次众多矛盾的集中冲突。

## 1. “九段线”的历史由来

1948年，中国政府在官方地图上标绘了南海断续线。立场文件在叙述有关南海问题的历史经纬时提及这一史实。

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移除从中华民国时期划分的“11段线”中北部湾的两段，形成“九段线”。我国主张，在1947年前后九段线出现时，南海各国并没有对“九段线”提出任何质疑，前苏联、日本、法国、德国、英国等国家出版的地图上均标有11段线的“断续国界线”，并注明归属中国。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其关于领海的声明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12海里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在基线以内的岛屿，包括东引岛、高登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乌岳岛、大小金门岛、大担岛、二担岛、东碇岛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三）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四）以上（一）（二）两项规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鉴于南海现状较为混乱，“断续线”的含义究竟是岛屿归属线、海上疆域线、历史性水域、历史性所有权线等，并无明确定义，其所适用的现行国际海洋法并不相同，这也为此次裁决造成了很大难度。

## 2. 菲律宾向国际仲裁法院提起仲裁

中菲海洋资源开采造成矛盾升级，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

2012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启用新版电子普通护照，包含南海“九段线”暗纹的中国地图出现在第八页左上角，下面是天安门图案。2012年11月，越南和菲律宾分别就其内页中中国地图包含南海“九段线”提出抗议，有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持新版护照签证或入境越南时受阻。

2012年7月31日，菲律宾公开招标3处油田的开采权（117、118和119号油田），其中两块在“九段线”内。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成功开采到石油。

图 1: 中菲争议岛屿



资料来源: 长城证券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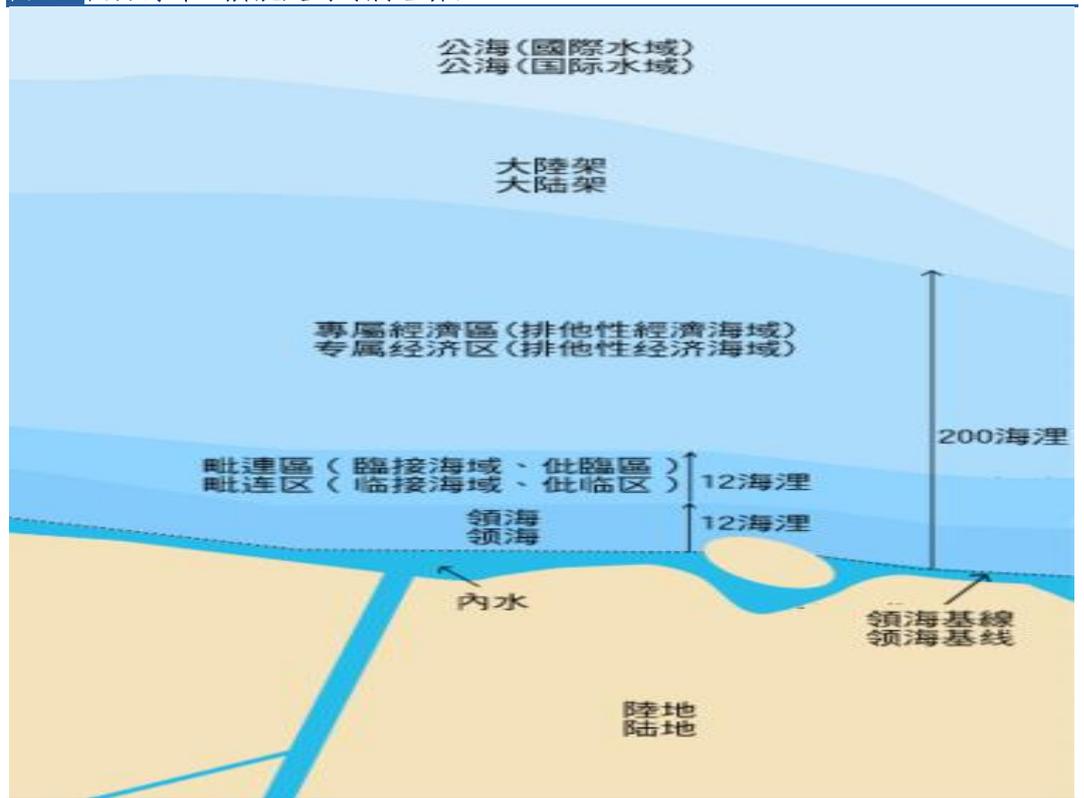
如前图所示，由于中菲边界距离较小，按照大陆架或者按照海洋底土划分专属经济区均有重叠部分，双方都主张自己的开采勘探合法合权。

### 3. 国际海洋法背景

1973 至 1982 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产生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为世界海洋的每一部分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形成了一整套以制度为基础的海洋秩序，对于专属经济区有详细规定。该公约已有 160 国批准签署，目前仅有美国、朝鲜、伊朗、泰国、利比亚等尚未批准。

专属经济区，又称经济海域，是指为解决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因领海争端而提出的一个区域概念。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370.4 公里），除去离另一个国家更近的点。专属经济区所属国家具有勘探、开发、使用、养护、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自然资源的权利，对人工设施的建造使用、科研、环保等的权利。其它国家仍然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其他符合国际法的用途（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等）。该国对其专属经济区的渔业资源和矿产资源拥有开发利用或准许它国利用的专有权。**经济海域并非领土的范畴，而是国家主权的延伸。**

图 2: 国际海洋法所规定的专属经济区



资料来源: 长城证券研究所整理

《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至今已有 166 个国家加入。《公约》建立了以国际海底管理局为主导的资源分配制度，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控制“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活动，按照公平分享的标准将海底资源利益分配给各缔约国。1967 年“帕多提案”和 1970 年联大第 2749 号决议两个重要文件提出并重申了对国际海底区域归属和收益分配的原则主张，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呼声，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相关谈判提供了蓝本，使发展中国家成为海洋秩序构建的参与者。由于《公约》改变了旧的海洋法服务于少数几个海洋大国的局面，在主权平等原则下赋予海洋强国与弱国在海洋格局中均有一席之地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本质上是领土主权问题，而领土主权问题超出了《公约》的范畴。《公约》框架下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仅限于处理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无权处理《公约》以外的事项。

基于此立场，2014 年 12 月 7 日，中国发布《中国政府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发表管辖权问题立场文件》。仲裁庭要求中国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提交辩诉状。但中国发表政府立场文件，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的立场不会改变。

## 4. 中菲双方主要依据

我国的主要主张是：南海岛屿归属问题属于“历史权利”。中华民国时期蒋介石退守台湾后，11 段线移除两段并不代表中国大陆放弃其所在海域的权利，而是出于对台海局势的考虑，且英美和周边各国并没有提出异议，应确保我国主权不受损害，海牙仲裁庭对此并无管辖权。

菲律宾的主要根据是《公约》的内容，认为海底资源属于人类所有，自己有权利开采，海底资源并不能为中国所独占。

我们认为：

1. 南海局势困扰我国海权已久，此次中菲争端是长年积累的矛盾的集中爆发，导致南海情势升温。
2. 美国近期已在太平洋环链区域布局海军，对中国形成威慑，加上脱欧后的国际局势演变，中俄和英美抗衡局面加上中美台一贯的摩擦，近期局势加剧在预期内。
3. 军工方面，对海空军和海军防务尤为重要，而能源价格也保持盘整走强的态势，未来军演和区域冲突情况或更频繁。
4. 后续影响，预计中国会加强外交及舆论攻势。贵金属等避险品种会继续升温。

**研究员介绍及承诺**

**汪毅:** 金融学硕士, 6年证券研究经验, 曾任职联合证券、国金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 11年宏观研究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入围(团队)。2012年加入长城证券, 任首席宏观研究员、宏观策略部经理。擅长产业经济、货币政策等方向。

**钱思韵:** 英国利兹大学经济学硕士, 2015年加入长城证券, 任宏观策略研究员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不曾因, 不因, 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 除非另有说明, 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 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 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任何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 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 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 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长城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15%以上;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跌幅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长城证券销售交易部****深圳联系人**

李双红: 0755-83699629, 18017465727, lishuanghong@cgws.com

吴林蔓: 075583515203, 13418560821, wulinman@cgws.com

李小音: 0755-83516187, 18562591899, lixiaoyin@cgws.com

黄永泉: 0755-83699629, 13544440001, huangyq@cgws.com

**北京联系人**

赵东: 010-88366060-8730, 13701166983, zhaodong@cgws.com

王媛: 010-88366060-8807, 18600345118, wyuan@cgws.com

李珊珊: 010-88366060-1133, 18616891195, liss@cgws.com

张羲子: 010-88366060-8013, 18511539880, zhangxizi@cgws.com

申涛: 010-88366060-8777, 15801188620, shentao@cgws.com

杨徐超: 010-88366060-8795, 18611594300, yangxuchao@cgws.com

**上海联系人**

谢彦蔚: 021-61680314, 18602109861, xieyw@cgws.com

徐佳琳: 021-61680673, 13795367644, xujl@cgws.com

王 一: 021-61683504, 13761867866, wangy@cgws.com

**长城证券研究所**

深圳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层

邮编: 518034 传真: 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8层

邮编: 100044 传真: 86-10-88366686

上海办公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1399号太平大厦3楼

邮编: 200135 传真: 021-61680357

网址: <http://www.cgws.com>